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编制、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期间，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内控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